

河南某澜照明工程有限公司“3·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7月29日，滕州市人民政府对《河南某澜照明工程有限公司“3·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鲁安发〔2021〕20号）的有关规定，滕州市安委会办公室于2023年10月27日牵头组织成立了“河南某澜照明工程有限公司‘3·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该起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3年10月27日，滕州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住建局、东沙河街道办事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参与组成的评估组，对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组以《事故调查报告》为依据，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组听取了事故责任单位滕

州华晋炜业游乐有限公司（滕州市某凰乐园）事故发生后的整改情况汇报，查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落实情况，向相关单位了解事故发生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收集了相关资料，完成了评估工作。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企业人员处理情况

张某成并未与河南某澜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正式合同，且事故发生后河南某澜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原工作队已解散，事故调查完毕后，由于河南某澜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在河南且已变更法定代表人，原法定代表人拒绝配合事故整改落实，对员工张某成的责任追究建议未落实。

（二）企业人员行政处罚情况。

1. 2023年8月29日，滕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结合《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裁量细则）第137号第1档、第143号第2档的规定，决定对负有责任的河南某澜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某望处以2022年年收入100%（25000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杨某望至今未缴纳罚款，期满后滕州市应急管理局将依法移交法院强制执行。

2. 2023年8月29日，滕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结合《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裁量细则）第137号第1档的规定，决定对负有责任的滕州某某炜业游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党某林处以2022年年收入40%（19200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

处罚；党某林至今未缴纳罚款，期满后滕州市应急管理局将依法移交法院强制执行。

3. 2023年8月29日，滕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结合《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裁量细则）第138号第1档的规定，决定对负有责任的滕州某某炜业游乐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某月处以2022年年收入20%（8400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王某月至今未缴纳罚款，期满后滕州市应急管理局将依法移交法院强制执行。

（三）有关部门责任人员追究情况

2023年8月16日，东沙河街道党工委按照“第一种形态”给予东沙河街道城建规划岗主管韩某谈话提醒。

三、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生产经营单位责任追究情况

1. 2023年8月29日，滕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结合《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裁量细则）第140号第3档，对负有责任的河南某澜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处以70万元人民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河南某澜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至今未缴纳罚款，期满后滕州市应急管理局将依法移交法院强制执行。

2. 2023年8月29日，滕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结合《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裁量细则）第140号第3档，对负有责任的滕州华晋炜业游乐有限公司处以70万元人民币的罚款的

行政处罚。滕州华晋炜业游乐有限公司至今未缴纳罚款，期满后滕州市应急管理局将依法移交法院强制执行。

（二）有关部门责任追究情况

2023年8月16日，东沙河街道办事处向滕州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2023年10月7日市住建局向滕州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四、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警钟长鸣，滕州华晋炜业游乐有限公司（某凰乐园）立即开展全员警示教育，认真落实整改措施：一是修订完善突发性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全体员工在事故发生地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员工时光防范意识和应急救援能力；二是制定《外来施工单位及外来人员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内各部门职责和外来施工单位安全义务，对外来施工队伍的资质要求、工作程序和特殊作业安全要求做出严格规定，下一步将对外来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三是完善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河南某澜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事故发生后法定代表人杨某望全力筹钱赔偿死者家属，无力经营企业和缴纳罚款，近期执法人员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该公司已变更法定代表人。且该企业注册地址在河南省商丘市，未配合参加事故评估会，评估组未见到该企业的整改材料，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无法评估。

（二）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滕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企业负责人召开了事故警示教育会议，通报事故情况，会上市住建局和东沙河街道办事处对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提出要求。

东沙河街道严格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和《批复》的意见予以整改。一是督促滕州华晋炜业游乐有限公司（某凰乐园）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牢固树立“红线”意识，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整改措施；二是召开专题会议，专题安排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加大对辖区内高空作业的排查力度，要求街道各部门按照分工对排查出的隐患建立台账，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到位；三是吸取“3·30”事故教训，并结合全市进一步加强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活动，全面排查企业高处坠落风险隐患，突出检查安全教育培训、危险作业管理等方面，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确保按规范生产经营，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五、存在问题及措施建议

评估组通过评估，认为除河南某澜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外各单位均能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认真落实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结合对相关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评估情况，提出如下建议：

（一）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坚决遏制事故发生。

（二）要进一步强化行业管理，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确保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六、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经综合评估后一致认为，河南某澜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不按规定落实整改建议和责任追究，其他各单位均能依据市政府批复意见，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作出相关处理，未发现不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问题。除河南某澜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外各单位均能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建章立制，落实事故各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有效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除河南某澜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外各被评估单位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要求。

滕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17日